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226号

申请人：广州市XX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冯卫，主任。

第三人：王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南沙责字〔2020〕1552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积金中心南沙责字〔2020〕1552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没有明确住房公积金追缴不受时效限制，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追缴两年前的住房公积金，没有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违反了行政合法性基本原则。《条例》中未对追缴时

效作出规定，《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原则上”自《条例》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强制性规范。二、从广义的职权范围来讲，被申请人追缴住房公积金是在履行保障劳动者享有公积金的权利，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前提，应当参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时效的相关规定。三、被申请人将原属于其及第三人的举证责任强加于申请人，并在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时，直接以薄弱的证据材料认定劳动关系存续时间及缴存基数，违反公平公正的行政诉讼原则。被申请人仅依据劳动合同、纳税清单、社保缴费明细三者其一进行推定，证明力明显不充分。四、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两个年度的单位缴存比例为10%，没有法律依据的。五、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未考虑实际情况及该行政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是《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二、《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作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投诉后，依法审查了第三人提交的证据资料，证据足以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在追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也能确定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事实，也能够确定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向申请人依法送达了《核查通知书》，向申请人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并告知其可提出异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被申请人查实存在欠缴事实后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三、被申请人责令补缴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住房公积金，与第三人是否离职无关。确定 10% 的缴存比例认定符合法律规定，单位可在法定比例范围内自由选择。住房公积金的追缴不受时效的限制，该行政行为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及其它民事纠纷，故不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处罚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民事法律中关于时效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的追缴具有强制性，体现了《条例》的立法宗旨。

本府查明：

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请求为其追缴单位欠缴部分公积金。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存在欠缴事实，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第三人投诉其未缴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6011 元，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劳动期间、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事实予以核对。2020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积金中心南沙责字〔2020〕1552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6011 元。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为我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依法有权在用人单

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时，责令其限期缴存。第三人为申请人单位职工。根据《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负有其在职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被申请人有权按照《条例》第十七条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条的规定，核定申请人的补缴数额。被申请人在查实申请人存在未为第三人缴纳涉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后，作出涉案《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南沙责字〔2020〕1552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